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任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任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爱俭 孙广亮 徐浩然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